

#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簡章

壹、招生年級及名額：高中部四年級綜合高中 4 名，商業經營科 2 名，男女兼收。

## 貳、報考資格：

### 一、學歷限制：

(一)報考四年級(高一)者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種：

1. 修畢普通高級中學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入學後需補修不足之必修學分。
2. 修畢綜合高中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入學後需補修不足之必修學分。
3. 修畢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上學期實得學分數須達本校開設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17 學分)，入學後需補修不足之必修學分。

(二)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科科目成績未達及格者，得參加重補修課程。

二、學歷證件：需持有原肄業學校所發之學生證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持成績單報名者，於錄取後應至註冊組補繳轉學證明書、否則取消資格。)

## 參、報名：

一、日期：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二、時間：9:00-12:00、13:00-16:00。

三、地點：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校本部教務處註冊組(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

四、手續：

(一)填寫報名單。

(二)繳驗學歷證明文件(學生證)、學期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或一、二次段考成績單、獎懲紀錄/明細、出缺席紀錄、國高中階段特殊表現證明(獎狀、證照)。

(三)繳交最近半身二吋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背面書寫姓名，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四)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四百元整。

(五)領取准考證。

## 肆、考試：

一、日期：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二、時間：8:30 至 11:50 止。

三、地點：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校本部(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

四、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各 100 分)(試題內容為高一上學期)。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綜合高中	翰林	龍騰	龍騰
商業經營科	翰林	龍騰	龍騰 B

五、以電腦讀卡批改，請報考同學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

## 伍、成績計算：

一、筆試成績(60%)、證明文件(40%)。

二、擇優錄取。

**陸、放榜：**

一、107年2月7日（星期三）10時於本校首頁及公佈欄放榜。

**二、查榜：**

（一）本校首頁（<http://www.yljh.mlc.edu.tw>）→招生專區

（二）本校電話（037）861042 轉 616

**柒、報到：**經錄取之考生於107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攜帶轉學證明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捌、其他注意事項：**應考學生在本校參加轉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或在他校在學期間有嚴重行為過失經查證屬實者，不予錄取。

**玖、本簡章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日期：107 年 2 月 1 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原讀學校			科別				
通訊住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 電話	家 手機	
檢附 證明文件	項目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次段考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出缺席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共____項							
收據存根	<p>茲收到 _____ 繳交</p> <p>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報名費肆佰元整</p> <p>經手人：</p> <p>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日</p>						
收據	<p>茲收到 _____ 繳交</p> <p>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報名費肆佰元整</p> <p>經手人：</p> <p>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日</p>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寒假轉學考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考試時間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

考試地點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校本部  
(請依公告試場位置應試)

考試時程表

測驗科目

時間

監試人員核章

數學

9:00~9:50

國文

10:00~10:50

英文

10:00~11:50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每節攜帶准考證對號入座並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前方供監考老師核對身分。
- 二、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不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向他人借用；電算機與具計算用途之鐘錶、手機及非考試必須物品不得攜入考場。
- 四、答案卡用 2B 鉛筆劃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 五、答案卡禁止在非劃記區域劃記任何標記，若因個人因素導致讀卡機無法辨識，該科記為 0 分。
- 六、試題卷、答案卡不得帶出試場。
- 七、本證若遺失，請攜帶與報名表相同相片於考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八、本證應妥為保存，以備錄取報到時繳驗。